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与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协集团”）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宁波海越与经协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8亿元，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经协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72	0	0	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58	0	0	0	--
合计		8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白石巷258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辉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1985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1985年01月01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煤炭、预包装饰品兼散装食品（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生产原料用）（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贵金属及其饰品、焦炭、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橡胶及制品、纺织原料、纸、纸浆、普通机械、汽车（含小轿车）、饲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经协集团董事长刘振辉先生、董事张中木先生、董事尹小娟女士在2017年5月15日前分别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经

协集团在2018年5月15日前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截止本公告日，经协集团持有本公司15,932,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协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协集团总资产131,642万元，净资产65,087万元，营业收入237,581万元，净利润5,365万元。（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与经协集团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定价，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与经协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与经协集团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无董事需要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